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信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信良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6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玉峰街由東往西行駛，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玉峰街與新生路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其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而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，適有被害人呂建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新生路由北往南行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駕駛車輛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接近、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之規定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雙側硬腦膜下出血、水腦症，因腦部損傷而呈現癡呆狀態之重傷害。經被害人之配偶即告訴人林素娟告訴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02 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
03 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
04 調解成立，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
05 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-41頁），參照前開說
06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蕭佩宜